

董事會謹將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及4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5至159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是項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並由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之保留溢利撥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現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歸類，並載於第160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18至120頁。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626,851,000港元，其中31,818,000港元為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2,733,06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繳足紅股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9%。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1%。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顏健生

楊富山，*太平紳士*

林宜穎

韓福客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傅耀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OBE*

林光宇，*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萬浩邦

史亞倫，*太平紳士*

隨結算日後，白德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白德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宜穎女士、林光宇先生及萬浩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取得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54至5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內概無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 受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 受益人			
林宜穎	附註	-	-	72,000	-	72,000	0.007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該等本公司72,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由Westwoo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林宜穎女士為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於結算日後，林宜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以彼之名義自Westwood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72,000股股份。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及代理人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權益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並沒有行使該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其他法團獲得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5%或以上：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icto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282,761	22
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5,271,883	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之一位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曾經登記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3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故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白德偉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